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2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00—14.00 以及议案 17.00 按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00 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情况: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15 日先后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和《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周四)下午 14:4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范洪岩。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385596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88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76892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72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8703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6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036348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9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4931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2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8703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6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议案 1.00《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689,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52%;反对 870,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93,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017%;反对 870,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 2.00《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689,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52%;反对 870,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93,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017%;反对 870,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议案 3.00《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689,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52%;反对 870,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93,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017%;反对 870,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议案 4.00《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689,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52%;反对 870,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93,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017%;反对 870,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议案 5.00《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689,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52%;反对 870,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93,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017%;反对 870,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议案 6.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031,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24%;反对 870,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回避 76,658,00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93,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017%;反对 870,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6,658,001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议案 7.00《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689,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52%;反对 870,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93,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017%;反对 870,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议案 8.00《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至 2023 年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689,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52%;反对 870,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93,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017%;反对 870,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议案 9.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778,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24%;反对 78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81,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591%;反对 78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议案 10.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778,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24%;反对 78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81,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591%;反对 78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议案 11.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778,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24%;反对 78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81,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591%;反对 78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议案 12.0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778,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24%;反对 78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81,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591%;反对 78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议案 13.0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778,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24%;反对 78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81,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591%;反对 78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议案 14.00《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778,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24%;反对 78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81,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591%;反对 78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议案 15.00《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689,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52%;反对 870,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93,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017%;反对 870,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补选宋卫普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16.议案 16.00《关于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778,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24%;反对 78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81,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591%;反对 78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7.议案 17.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689,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52%;反对 870,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93,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017%;反对 870,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盛志翔、胡海颖。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00 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 2 号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01,661,9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60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86,235,0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8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426,8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80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538,1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6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28,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8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509,9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72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通讯参会)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661,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8,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661,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8,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661,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8,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661,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8,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661,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8,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661,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8,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661,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8,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661,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8,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贷款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85,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8,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晶、朱伟聪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1-03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佳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5 人,代表股份 1,395,074,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253%。

(1)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394,795,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14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278,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1%。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中小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2,107,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39%。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95,054,5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8,0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95,054,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反对 18,2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395,054,5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8,0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395,053,9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8,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8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05%;反对 18,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36%;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05%;反对 18,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36%;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08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05%;反对 9,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9%;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8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05%;反对 9,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09%;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395,053,9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8,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05%;反对 18,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36%;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1,395,033,4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4,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6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679%;反对 24,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25%;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395,039,5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24,3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7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573%;反对 24,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40%;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 1,395,053,9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8,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05%;反对 18,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36%;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同意 1,393,234,2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1%;反对 1,838,3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8%;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1-03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的业务。华服投资与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服投资	是	176,100,000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8%	资金需要
华服投资	是	22,000,0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	资金需要
合计	-	198,100,000	-			-	-	16.9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服投资	1,167,966,359	46.49%	615,631,905	52.71%	24.50 %	0	0	0	0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2,966,359	55.44%	615,631,905	44.20%	24.50 %	0	0	0	0

未来半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18,3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9%,对应融资余额 150,000,000 元;未来一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18,3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9%,对应融资余额 150,000,000 元。还款来源主要为华服投资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华服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林